

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2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5
6.2. 公示方式.....	25
7. 其他.....	28
8、 诚信承诺.....	29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内就地改造，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90t 电炉上料系统连续加料改造、VOD 精炼炉升级改造、同步新增 AOD 精炼炉、真空合金熔融炉等设备，并对二炼钢厂房开展配套联通等工程。现有工程履行了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合理。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22-24802725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A2-705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史工

联系方式：022-65178068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1)网络公示：本项目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pc.com.cn>)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今晚报》发布2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5 年 6 月 10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信息公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tpco.com.cn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tpco.com.cn ）
	2025 年 7 月 31 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5 年 8 月 7 日		《今晚报》第一次公示
			《今晚报》第二次公示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信息公开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前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平台（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tpco.com.cn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示平台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pc.com.cn>），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tpc.com.cn/system/2025/06/17/030168419.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网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tpc.com.cn/system/2025/07/29/030171352.shtml> 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tpc.com.cn/system/2025/07/29/030171352.s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詹工，联系方式：022-24802725，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6号（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环评单位联系人：史工，联系方式：022-65178068，邮箱：hkyeia@163.com，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A2-705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pc.com.cn/system/2025/07/29/030171352.shtml>）、《今晚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8月11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和8月7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8月11日，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s://www.tpco.com.cn/system/2025/07/29/030171352.s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图 3-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 3-2 全本报告征求意见稿页面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今晚报》（出版物号：CN12-0003）公示 2 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7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下图所示。《今晚报》是天津市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有影响的一张综合类日报，且在各大报亭、数字报纸等途径均可获得。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找了平衡。

图 3-3 《今晚报》2025 年 7 月 31 日刊登情况

万资十元奸处 甘 电诈“新角色”层出不穷

近日,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被告人周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的情况下,仍充当“金主”协助转账汇款,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023年2月,被告人周某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的情况下,仍充当“金主”协助转账汇款,帮助他人将赃款从境外汇入境内,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周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的情况下,仍充当“金主”协助转账汇款,帮助他人将赃款从境外汇入境内,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仍为其提供资金帮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周某在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积极退赃,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法治

电信网络诈骗是当前社会的一大公害,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过程中,电信网络诈骗的“金主”角色日益凸显。这些“金主”通常是指那些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资金帮助的人。他们通过提供资金,帮助诈骗团伙将赃款从境外汇入境内,从而完成诈骗过程。这些“金主”的行为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因此,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金主”角色,是当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此提醒市民,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更不要轻易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卡等交给他人使用。如果发现有人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以便公安机关及时破案,挽回损失。

六旬子“父 法官上门普法

近日,宝坻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为了解社区老年人的法律需求,特地在社区开展了一场“法官上门普法”活动。活动中,法官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社区老年人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老年人的法律意识。

宝坻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表示,社区老年人是法律宣传的重点对象。由于老年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相对较少,容易受到诈骗等不法行为的侵害。因此,法官们主动走进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他们了解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活动中,法官们重点讲解了老年人常见的法律问题,如继承、赡养、婚姻等,并针对老年人的实际情况,提供了具体的法律建议。通过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老年人的法律意识,也为法官们了解社区老年人的法律需求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包裹丢失 轻信平台3倍赔偿被骗万余元

网购过程中,可能很多人都遇到过包裹丢失、包裹破损等问题。近日,一名女士因轻信某电商平台承诺的3倍赔偿,被骗取万余元。警方提醒市民,网购时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平台的承诺,以免上当受骗。

该女士表示,她是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件商品,结果包裹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她向平台客服反映情况后,客服承诺会按照3倍赔偿标准进行赔付。该女士信以为真,将万余元款项转入平台指定的账户。然而,平台在收到款项后,迟迟没有进行赔付,反而要求该女士提供更多的个人信息。该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立即向警方报案。警方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最终成功追回被骗款项,并将涉案平台负责人抓获归案。

法治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购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网购过程中也存在着各种风险,如包裹丢失、包裹破损等。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的心理,设置各种陷阱,诱导消费者上当受骗。因此,消费者在网购时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商家的承诺,以免上当受骗。同时,消费者也要学会维权,遇到问题时要及时与商家沟通,必要时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

警方提醒市民,网购时要选择正规的平台,不要轻易相信商家的承诺。同时,也要学会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如果发现有人涉嫌网络诈骗,应及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及时破案,挽回损失。

在此提醒市民,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更不要轻易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卡等交给他人使用。如果发现有人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以便公安机关及时破案,挽回损失。

海光寺站退路最后一步昨晚开启 标志着地铁7号线一期南段退路工作即将全部完成



昨晚,天津地铁7号线海光寺站退路工作开启最后一步工序,约5000平方米的新兴路路面和卫津路东侧两车道最后一层路面和卫津路西侧两车道最后一层路面将进行摊铺施工。届时,海光寺站退路工作即将全部完成。

海光寺站退路工作是地铁7号线一期南段退路工作的关键一环。该站位于海光寺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建筑密集,交通繁忙。退路工作的完成,将有效缓解该站周边的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也将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服务。

天津滨海机场旅客服务卡“代言人”全面亮相 缓解人工压力 引导旅客高效自助服务



为提升旅客服务体验,缓解人工压力,天津滨海机场旅客服务卡“代言人”全面亮相。该卡集成了自助服务功能,可引导旅客办理值机、安检、行李托运等手续,有效提高了自助服务的效率。

天津滨海机场旅客服务卡“代言人”是一款集成了自助服务功能的智能终端。它通过语音提示和图形化界面,引导旅客完成各项自助服务操作。旅客只需将服务卡插入终端,即可开始自助服务。该卡的全面亮相,将有效缓解机场人工服务的压力,提高旅客的自助服务效率,提升旅客的服务体验。

“专业讲坛+萌娃实践” 引领垃圾分类新风尚

为深化社区青少年垃圾分类能力,增强社区志愿服务品牌,增强垃圾分类安全意识,营造环保小先锋,津南区合群社区是垃圾分类创新开展“专业讲坛+萌娃实践”垃圾分类新风尚。

活动伊始,社区工作人员在专业讲坛上,手持图文并茂的宣传册,向青少年讲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随后,青少年们来到社区垃圾分类实践基地,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亲手将垃圾投入相应的垃圾桶。通过此次活动,青少年们不仅了解了垃圾分类的知识,还亲身体验了垃圾分类的过程,增强了垃圾分类的意识和能力。

探索自然 鸟类科普课堂进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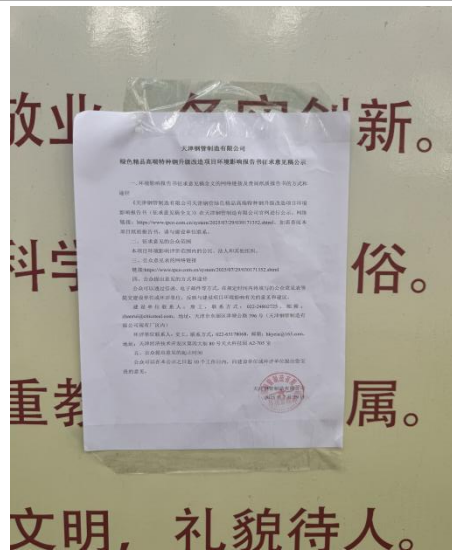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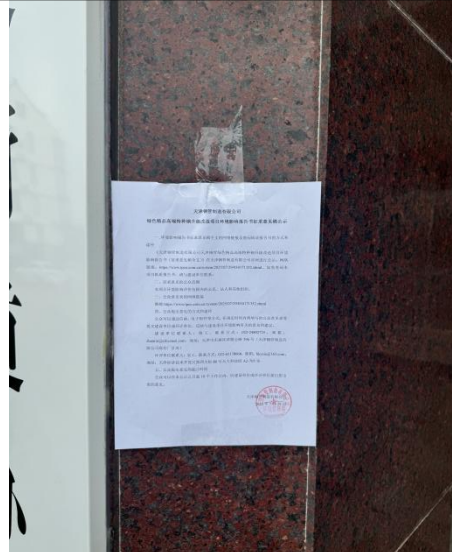
为了社区的孩子们了解自然,亲近自然的机会,增加自然探索的乐趣和兴趣,近日,津南区合群社区开展了鸟类科普课堂进社区活动。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讲解、互动等方式,向孩子们普及了鸟类知识,提高了孩子们的环保意识。

鸟类科普课堂进社区活动是社区开展自然教育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活动,孩子们不仅了解了鸟类的种类、习性、生活习性等知识,还亲身体验了观察鸟类、记录鸟类活动的过程。活动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了鸟类知识,提高了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

图 3-4 《今晚报》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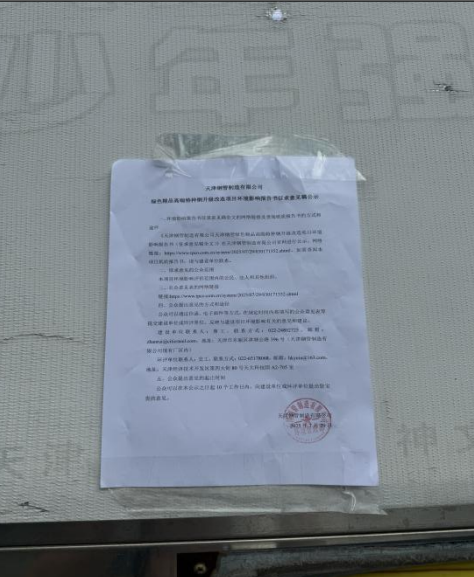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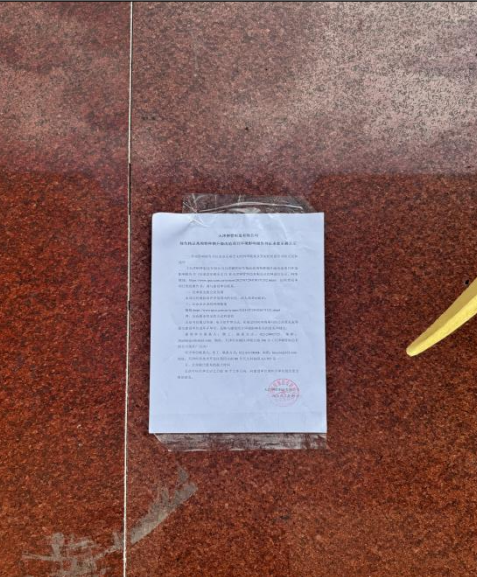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部分环境保护目标张贴点位具体见下表。



无瑕街道办事处

畅月里



钢管公司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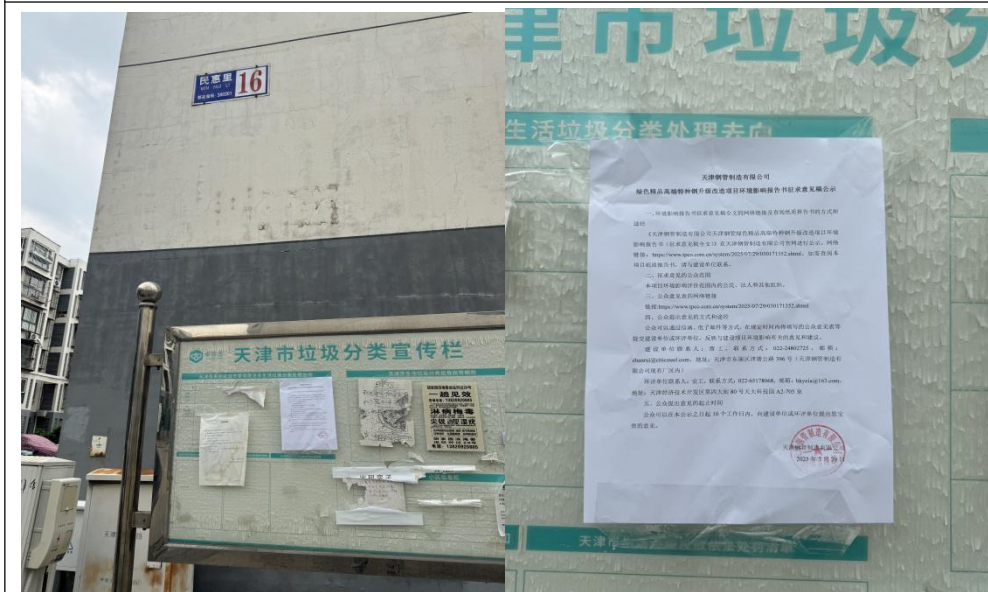
端月里



钢管公司中学



丽水公寓



民惠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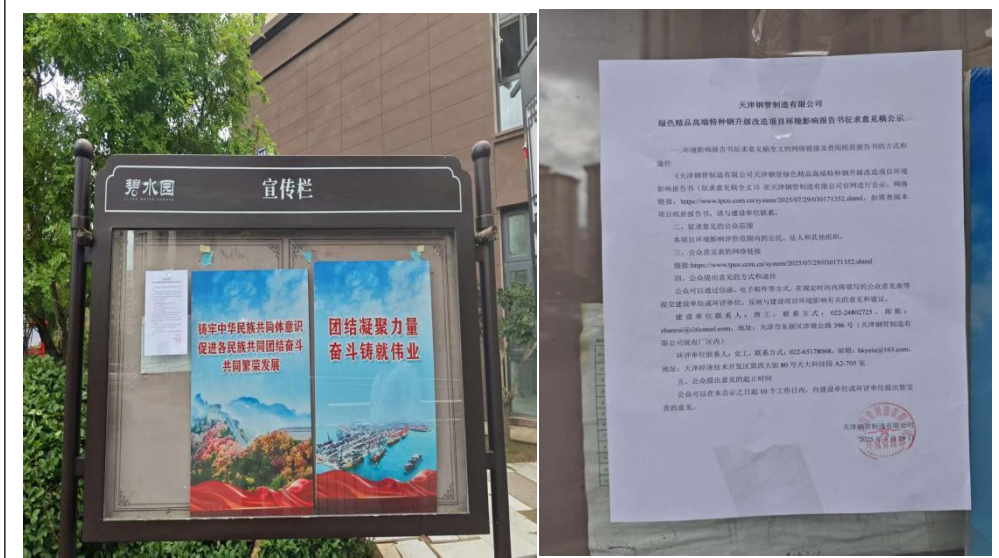
钢暇里



东减河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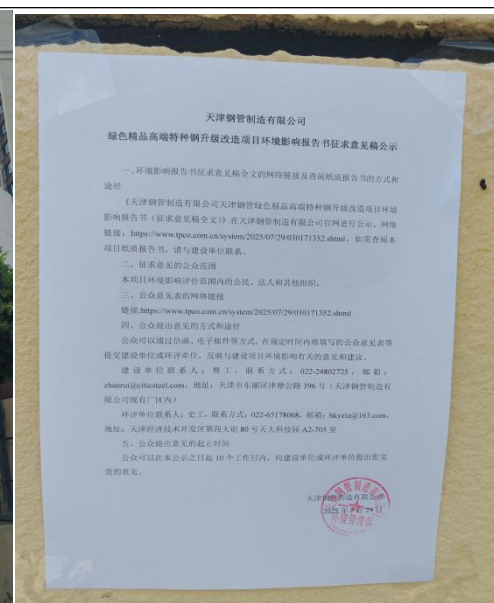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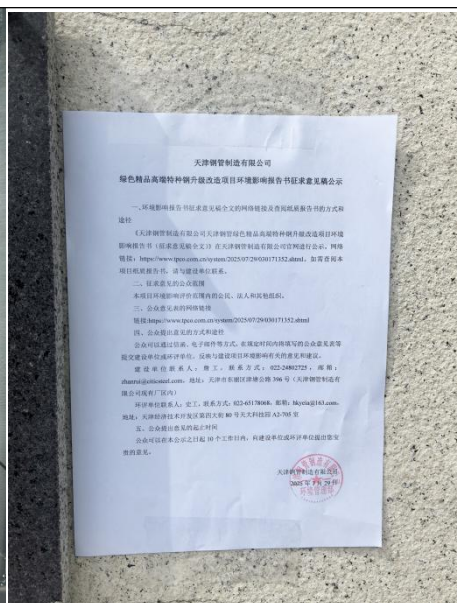
东嘴村



碧水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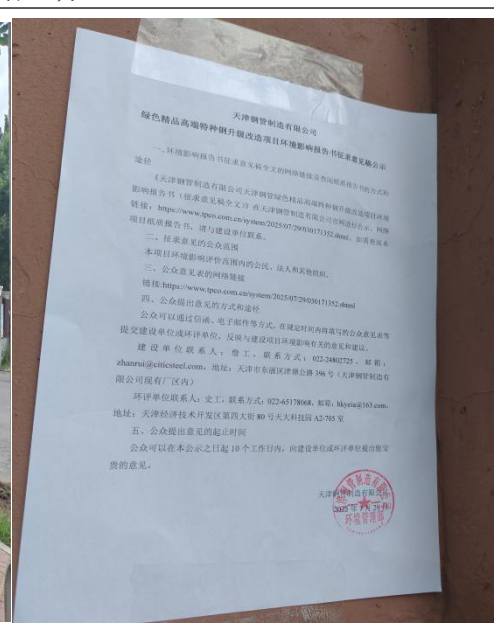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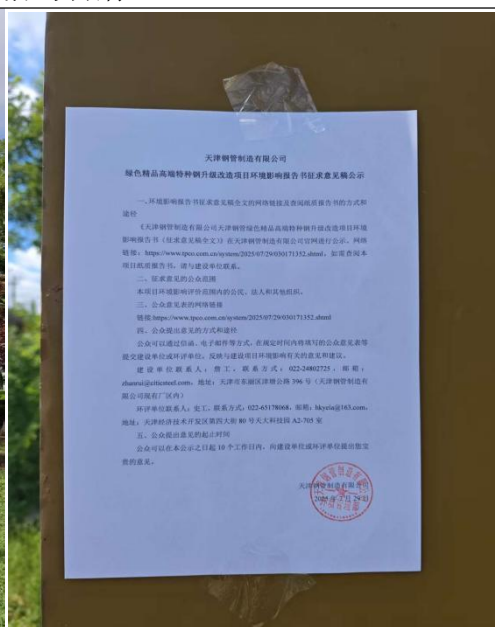


双桥河第二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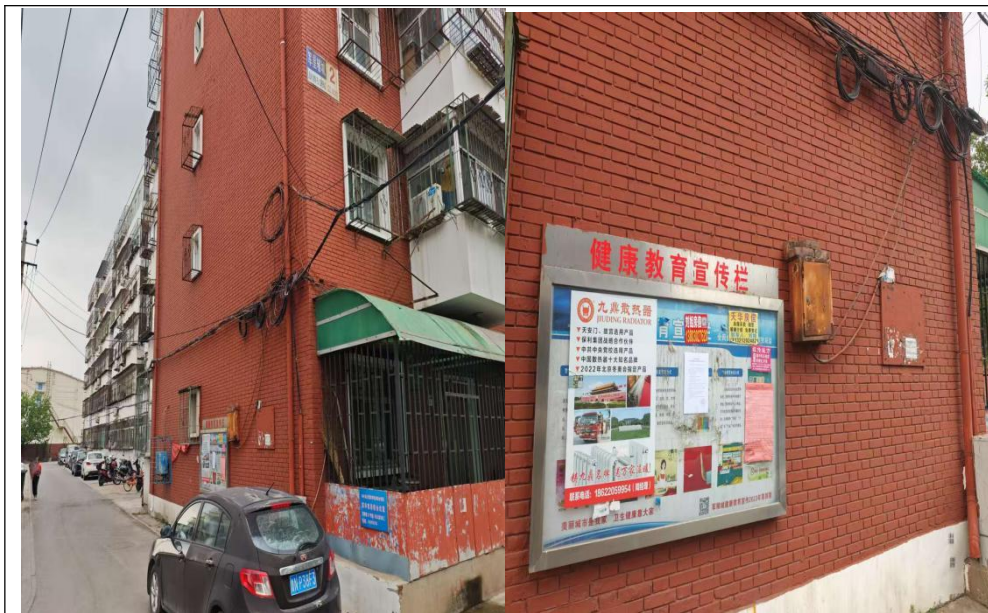
和泓葛沽湾首府

津南九幼



东泥沽村

葛沽盘沽馨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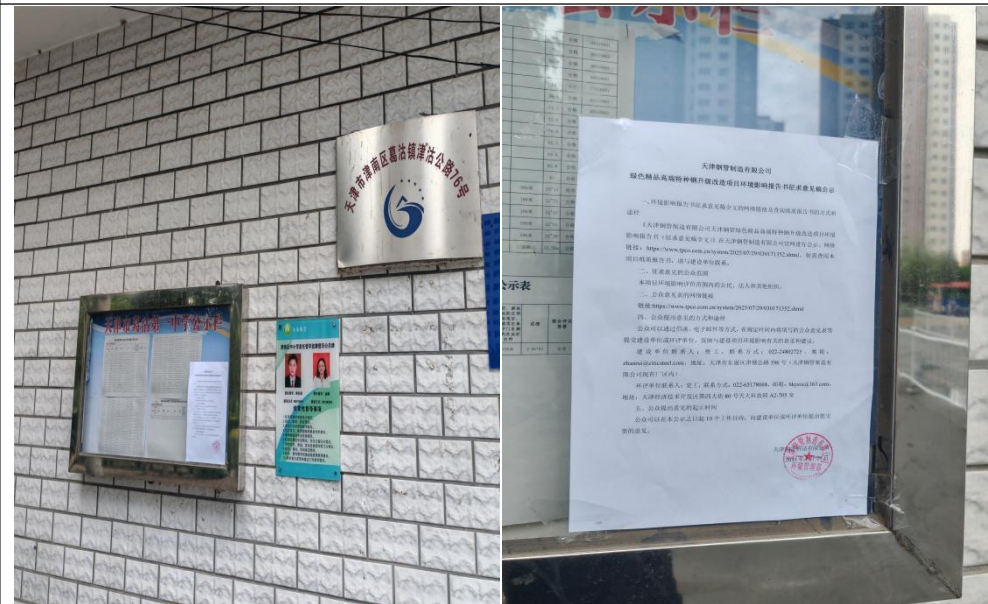
军星辅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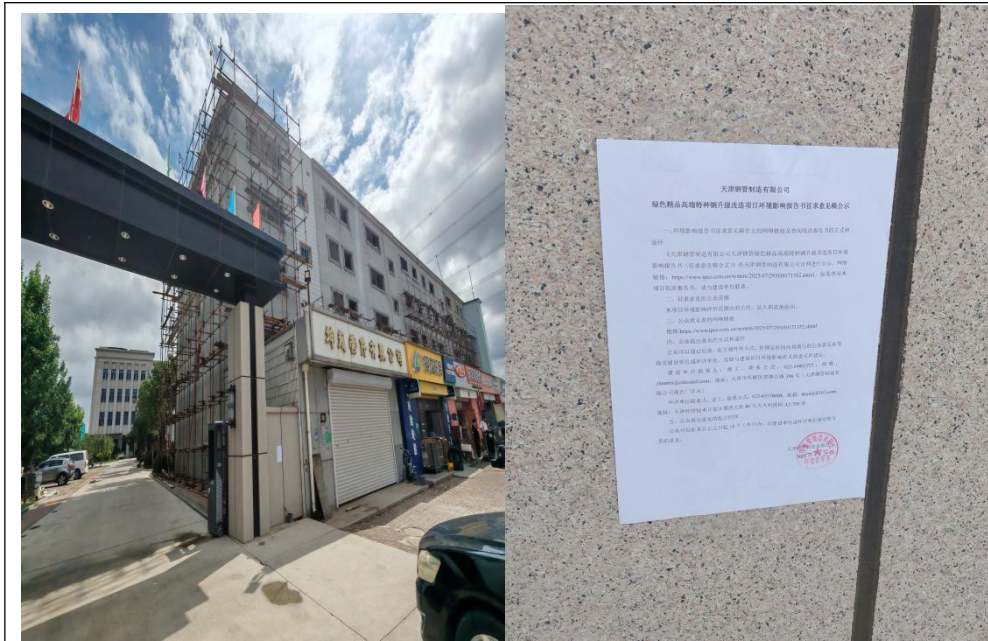
广福家园



葛沽实验小学



葛沽第一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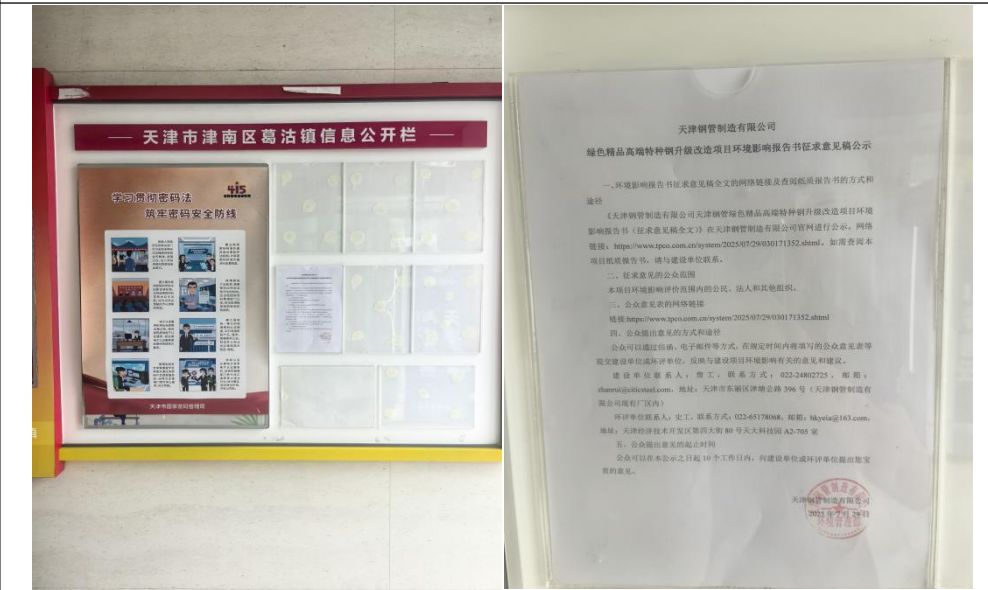
洪副园



天津市科农土肥研究院



津南第十二幼儿园



葛沽镇人民政府



荣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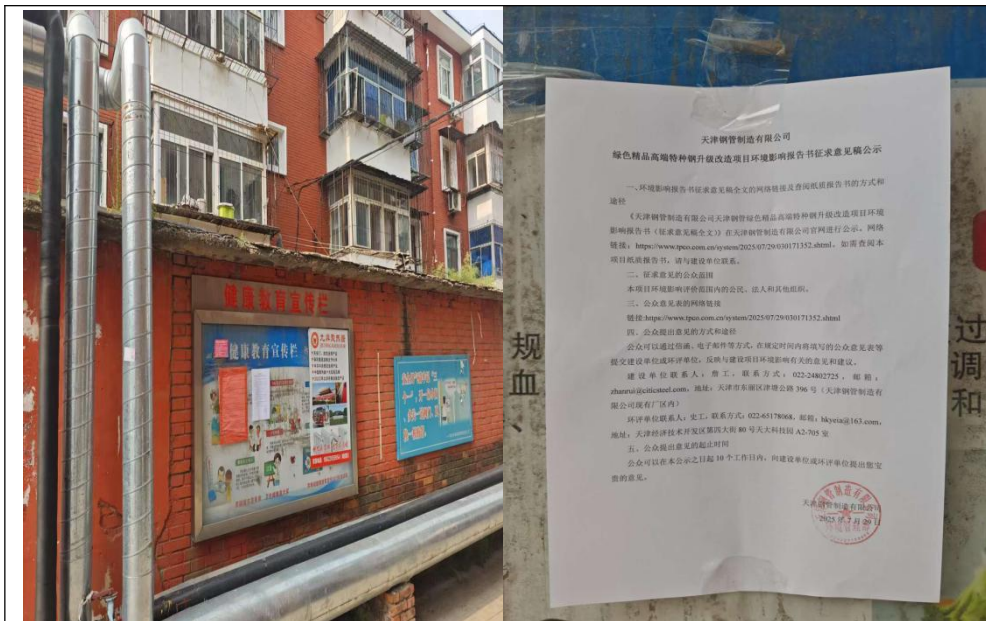
泽水园



富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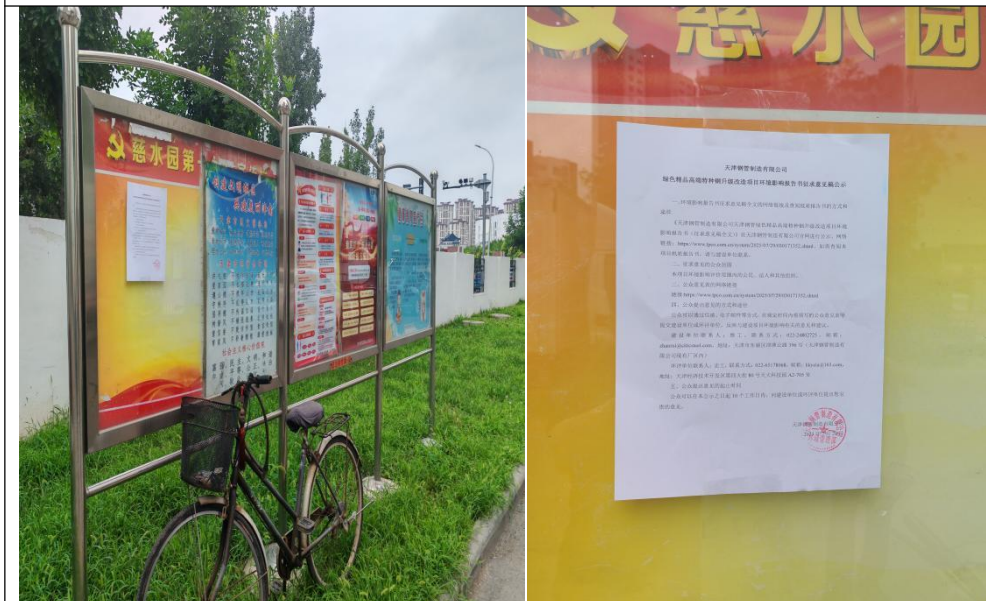
双桥河第三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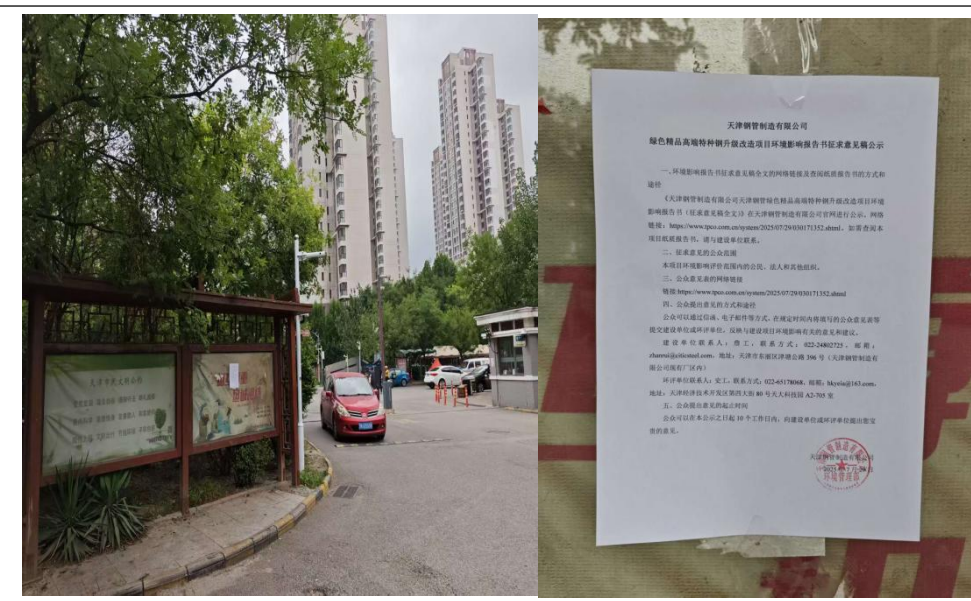
军悦里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综合执法大队



慈水园



军秀园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军华园



西官房村

津南区葛沽镇卫生院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村庄社区公示栏、街道办事处、学校出入口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留存了《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次报批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tpc.com.cn/system/2025/08/21/030173281.shtml>。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平台公开截图见下图。

您当前的位置：[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社会责任](#) >> [信息公示](#)

【字号：大|中|小】 【背景色 】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拟报批的《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

1、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附件：请到信息公告页面中下载，链接可直接转到信息公告页面

链接: <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96>

2、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稿）

附件：请到信息公告页面中下载，链接可直接转到信息公告页面

链接: <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96>

发布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 (C) 2000-2019 tpco.com.cn, Tianjin PIPE CORPORATION ALL right reserved

本网站由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津ICP备20000815号-1 公安部联网备案号: 12011002019145 技术支持: 北方网

津公网安备 12011002019145号

图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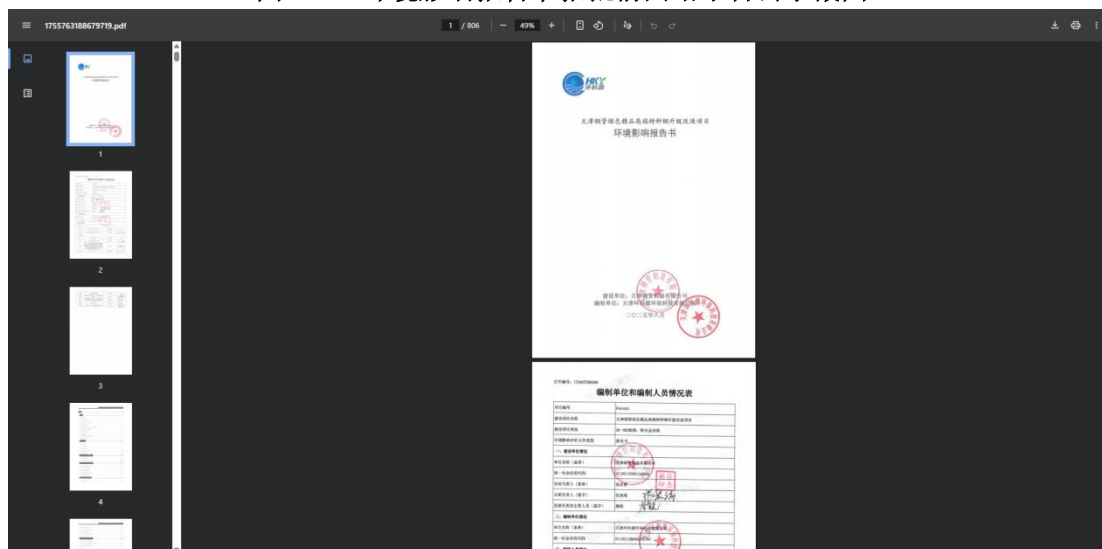


图 6-2 网络链接内全本报告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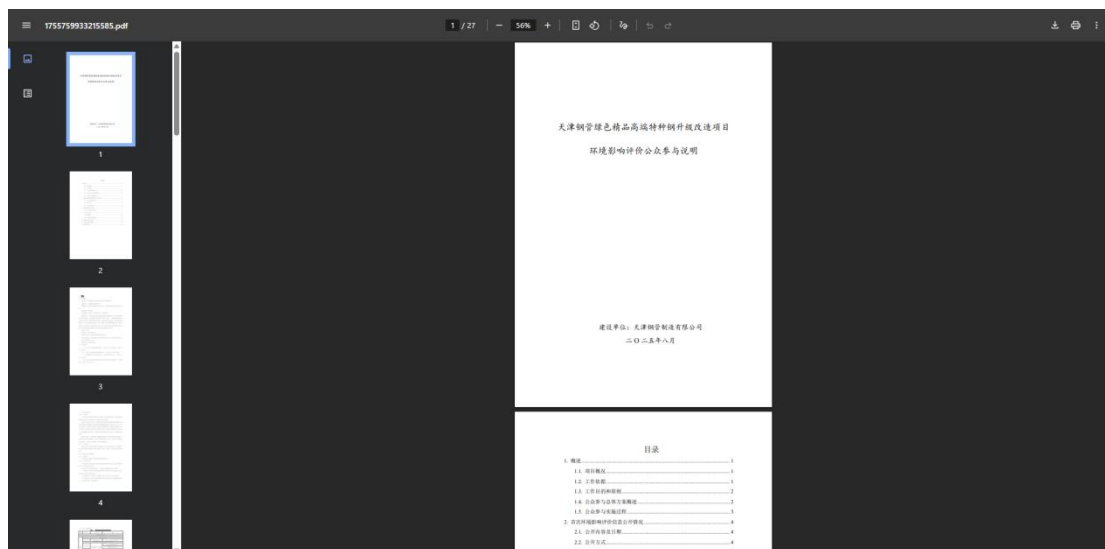


图 6-3 网络链接内公众参与说明页面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6.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钢管绿色精品高端特种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有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